

各機關學校不宜派遣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赴大陸地區出差

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.06.11.局企字第 0980015942 號函）

1. 原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5 月 27 日處忠七字第 0980003261 號書函略以，現行中央各機關員工赴大陸地區出差，其出差旅費係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計列。
2. 茲以各機關學校工友並非上開旅費報支要點之適用對象，且渠等亦不適用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，考量工友工作性質係屬一般庶務性，爰本案請比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0 月 9 日局企字第 0960063810 號函規定辦理，即各機關學校不宜派遣工友赴大陸地區出差。